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聯絡人：呂視察
- (四) 電話：02-87712628
- (五) 傳真：02-87702639
- (六) 電子郵件：shantai@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修正草案預告條文原為全文修正，係因涉及本部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適用本辦法規定1節，因該中心所興辦之社會住宅即為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無該中心適用疑義，故後續審竣之修正條文調整為部分條文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無人民陳述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修正草案係供本部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所用，為配合實務執行所需進行修正，故無主要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修正新增一定條件之未成年國民得為社會住宅申請人、考量查核申請人之所得及財產、增訂社會住宅出租作業得採評點機制法源，及明定租期屆滿延長續租及重新審查承租資格之規定，除全面照顧住宅法所定社會或經濟弱勢者外，亦將查核機制、續租次數及期限明確化，以完整社會住宅出租機制。